

第三章 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 第七節、自性空與無自性空(p. 180 ~p. 188)

一、概說《般若經》「自性空」與「無自性空」意義不同 (p.180)

《般若經》常說自性空。一切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：經論師的大力宏揚，學者們似乎覺得《般若經》所說的自性空，就是一切法無自性空了。

當然，《般若經》說一切法虛妄無實，但有名字，是可以說是無自性的。如《經》說：「我名字，……無自性」¹；「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」²。但《般若經》所說的自性空，與無自性空，意義上是有些不同的。

二、《大智度論》所談的二類自性：世俗自性、勝義自性 (p.180~p.181)

(一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大正 25, 396b7~9) 說：

「自性有二種：一者，如世間法 (中) 地堅性等；二者，聖人 (所) 知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」。

1、自性的第一類：是世間法中所說的，地堅性，水濕性等。地以堅為自性，水以濕為自性等，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。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，那是不可得的，也就是沒有自性——無自性了。

2、自性的第二類：是聖人所證的真如，或名法界、實際等。這是本來如此，可以名之為自性的。

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：

舍利弗！我說如我名字，我亦畢竟不生。如舍利弗所言，如我，諸法亦如是無自性。舍利弗！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。(大正 8, 269a22~24)

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二分〉)卷 420：

世尊！諸菩薩摩訶薩，諸菩薩摩訶薩者，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。如說我等，畢竟不生，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。諸法亦爾，畢竟不生，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。(大正 7, 112a13~16)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67 所說：

「色性者，……所謂地堅性等。復次、色實性，名法性」³，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。這二類自性：

一是世俗自性：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，如地堅性等，不符緣起的深義，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。

二是勝義自性：聖人所證見的真如、法界等，是聖人如實通達的，可以說是有的。所以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，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」⁴；第一義就是勝義。

三、〈下本般若〉所說的「自性」與「無自性」（p.181~ p.183）

第一義中有的自性，〈下本般若〉是一再說到的。

(一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（大正 8，551b10~12）說：

「色無縛無解，何以故？色真性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解，何以故？（……）識真性是識」。

「色真性是色」，《道行般若》⁵與《摩訶般若鈔經》⁶，譯為：「色之自然

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67：

若菩薩摩訶薩，了了知般若波羅蜜相，不分別一切法，所謂不分別色，四大若四大造色；不分別色相者，不分別色是可見，聲是可聞；是色若好若醜，若短若長，若常若無常，若苦若樂等；不分別色性者，不見色常法，所謂地堅性等。復次、色實性，名法性，畢竟空故；是菩薩不分別法性，法性不壞相故。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（大正 25，528b16~24）

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59b18~60a3）：

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；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；三者、對治悉檀；四者、第一義悉檀……云何名世界悉檀？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，無別性。譬如車，轆、輻、軸、輞等和合故有，無別車也。人亦如是，五眾和合故有，無別人也。……

人等世界故有，第一義故無。如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。人等亦如是，第一義故無，世界故有。所以者何？五眾因緣有故有人。譬如乳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因緣有故有；若乳實無，乳因緣亦應無。今乳因緣實有故，乳亦應有；非如一人第二頭、第三手，無因緣而有假名。如是等相，名為世界悉檀相。

⁵ 後漢支婁迦讖譯的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3（大正 8，441c25-27）：

佛語須菩提：色無著無縛無脫，何以故？色之自然故為色。痛、痒、思、想、生、死識無著無縛無脫，何以故？識之自然故為識。

⁶ 傳說為前秦曇摩蜚共竺佛念譯，其實是西晉竺法護譯的《摩訶般若鈔經》卷 3（大正 8，

523b18-20）：佛語須菩提：色無著無縛無解，何以故？色之自然為色。痛、痒、思、想、生、死識無著無縛無脫，何以故？識之自然為識。

故為色」，

「自然」是「自性」的古譯。

趙宋所譯的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也作「色自性是色」⁷。

一般所知的，是色等五蘊的虛妄相，所以說繫縛，說解脫。

色等法的勝義（真）自性，是色等真相，這是沒有繫縛與解脫可說的。

與之相當的〈中本般若〉，如《放光般若經》說：

「五陰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色、色自有性，……識、識自有性。六波羅蜜亦不縛亦不解，何以故？六波羅蜜所有無所有故」⁸。

五陰「自有性」，還是〈下本般若〉的自性說，而〈中本〉增廣的六波羅蜜等，卻改作「所有無所有」了。

秦譯的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等，五陰、六度等，一律改為「無所有性」⁹。

玄奘所譯的《大般若經》作「以無性為自性」¹⁰，或「無所有性為色等自

⁷ 趙宋施護譯的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8(大正8, 616a14-16)：佛言：須菩提！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解，何以故？色自性是色故無縛無解，受、想、行、識自性是識故無縛無解。

⁸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9(大正8, 63c19-24)：

須菩提復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深般若波羅蜜難了難知？

佛報言：須菩提，五陰不縛不解。何以故？色、色自有性，痛、痛自有性，想、想自有性，行、行自有性，識、識自有性。六波羅蜜亦不縛亦不解，何以故？六波羅蜜所有無所有故。

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(大正8, 305c4-6)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，云何甚深、難信、難解？

須菩提！色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檀波羅蜜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檀波羅蜜。尸羅波羅蜜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尸羅波羅蜜。羼提波羅蜜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羼提波羅蜜。毗梨耶波羅蜜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毗梨耶波羅蜜。禪波羅蜜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禪波羅蜜。般若波羅蜜不縛不解，何以故？無所有性是般若波羅蜜。

¹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五分〉)卷559(大正7, 885a25-b2)：

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云何甚深極難信解？

佛告善現：色非縛非脫。何以故？色以無性為自性故，受想行識非縛非脫。何以故？受想行識，皆以無性為自性故。復次，善現！色前、後、中際非縛非脫。何以故？色前、後、中際皆以無性為自性故。受想行識前、後、中際非縛非脫。何以故？受想行識前、後、中際皆以無性為自性故。

另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四分〉)卷545(大正7, 801c19-802a2)。

性故」¹¹。

依各本的比較，可知〈下本般若〉是「自性」，〈中本般若〉漸演化為「無所有（之）性」，再演化為「無性為自性」，「無所有性為自性」。意義相同，但這是無性的自性，與〈下本〉的但說「自性」不同了。

(二)《道行般若經》卷3（大正8，441a13~15）說：

「人無所生；般若波羅蜜與人俱皆自然；人恍惚故；般若波羅蜜（與人）俱不可計；人亦不壞，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」。

《摩訶般若鈔經》¹²也如此說。

這二本古譯，說人[眾生]與般若波羅蜜，都是無所生[無生]，自然，恍惚[遠離]，不可計[不可思議]，不（滅）壞。所說的自然——自性，《小品般若》等就譯作「無性」¹³；《大般若經》竟改作「無自性」了¹⁴。

¹¹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三分〉）卷506（大正7，581a24-27）：

具壽善現，復白佛言：如是般若波羅蜜多，云何甚深難信難解？

佛告善現：色乃至識非縛非脫，何以故？以色乃至識，無所有性為色等自性故。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二分〉）卷435（大正7，189c14-18）：

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云何甚深難信難解？

佛言：善現！色無縛無解。何以故？以色無所有性，為色自性故。受想行識無縛無解。何以故？以受想行識無所有性，為受想行識自性故。

(3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初分〉）卷182（大正5，979a23-27）：

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云何甚深難信難解？

佛言：善現！色無縛無解。何以故？以色無所有性，為色自性故。受想行識無縛無解。何以故？以受想行識無所有性，為受想行識自性故。

¹²《摩訶般若鈔經》卷3（大正8，522c9~12）：

人無所生；般若波羅蜜與人俱皆自然；人恍惚故；般若波羅蜜俱不可計；人亦不壞，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¹³(1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（大正8，550b18~26）：

世尊！菩薩如是亦分別，則不行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無如是相，我當度若干眾生，即是菩薩計有所得，所以者何？

眾生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不生。眾生無性故，般若波羅蜜無性。眾生離相故，般若波羅蜜離相。眾生不滅故，般若波羅蜜不滅。眾生不可思議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。眾生不可知故，般若波羅蜜不可知。眾生力集故，如來力亦集。

(2)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7（大正8，614b18-c2）：

若菩薩於一切法，有所分別，而作是念：我得具足一切智果，我為眾生說諸法門，能度若干眾生令至涅槃。而彼菩薩作是念者，即不名行般若波羅蜜多。所以者何？般若波羅蜜多無如是相，不見眾生有所度者有所得者，以眾生無性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性。眾生離相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離相。眾生不生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不生。眾生不滅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滅。眾生不可思議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思議。眾生無覺了故，般若波羅

(三)《大明度經》卷1(大正8, 482a21~23)說：

「眾生自然，念亦自然。……眾生恢廓，念(亦)恢廓。……眾生之不正覺，而念(亦)不正覺」。

自然，恢廓，不正覺——三者，《摩訶般若鈔經》¹⁵作：自然，恍惚[遠離]，難了知。

自然——自性，《道行般若經》作「空」性¹⁶；而《小品般若經》等，就譯作「無性」¹⁷。

《大般若經》「第四分」¹⁸、「第五分」¹⁹，譯為「無自性」。

與之相當的〈中本般若〉各本，都作「無」，「無自然」，「無自性」²⁰。

蜜多亦無覺了。眾生如實知勝義故，般若波羅蜜多亦如實知勝義。眾生力集故，如來力亦集。世尊！我以如是因緣，謂大波羅蜜多是般若波羅蜜多。

¹⁴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五分〉)卷559(大正7, 884a18~21)：

世尊！有情無生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。有情無自性故、遠離故、不可思議故、無滅壞故、無覺知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，廣說乃至亦無覺知。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四分〉)卷544(大正7, 799c19~21)：

有情無生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生。有情無自性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自性。

¹⁵《摩訶般若鈔經》卷1(大正8, 511c11-13)：

人之自然；當念知人之恍惚；當念知恍惚；人身難了知當念知之。舍利弗，菩薩摩訶薩，法當作是守當作是行。

¹⁶《道行般若經》卷1(大正8, 429a7-9)：

人身當諦念，當作是了知，人身若干種空，其念亦若干種空當了。知是人身難了知，所念難了知，舍利弗菩薩當作是學當作是行。

¹⁷(1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 540a3-6)：

眾生無性故，當知念亦無性。眾生離故，念亦離。眾生不可得故，念亦不可得。舍利弗！我欲令菩薩，以是念行般若波羅蜜。

(2)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2(大正8, 592a11-15)：

眾生無性故，當知念亦無性。眾生離故，當知念亦離。眾生無心故，當知念亦無心。眾生無覺了故，當知念亦無覺了。眾生知如實義故，念亦知如實義。舍利子，我欲令諸菩薩摩訶薩，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。

¹⁸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四分〉)卷539(大正7, 769b9-11)：

舍利子！有情無自性故，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自性。有情無所有故，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所有。

¹⁹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五分〉)卷556(大正7, 870a19~21)：

舍利子，一切有情無自性故，當知如是住及作意亦無自性。

²⁰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(大正8, 273a4~7)：

眾生無故念亦無，眾生性無故念亦性無，眾生法無故念亦法無，眾生離故念亦離，眾生空故念亦空，眾生不可知故念亦不可知。

(2)《光讚經》卷9(大正8, 210a9~13)：

〈下本般若〉的**自然**——**自性**，與**無生、遠離、不可思議**為**同類**，實在是**勝義自性**，**法性**與**涅槃**的**異名**，稱之為「**無所有性**」，「**無性為自性**」，雖多一轉折（近於「**正**」經「**反**」而到「**合**」）是可以的；如改為「**無自性**」，似乎是不適當的！

四、〈中本般若〉所說的「自性」與「無自性」（p.183）

（一）〈中本般若〉也說到**自性**，如：

1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（大正 8，292b24~27）說：

「云何名無為諸法相？若法無生無滅，無住無異，無垢無淨，無增無減**諸法自性**。云何名**諸法自性**？諸法無所有性，是諸法自性，是名無為諸法相」。

21

吾今讚歎賢者所說為**真**為**諦**，**人無所有**，其所念者亦**無所有**。人無自然，其所念者亦無自然。人為空，為念亦空。為人恍惚，念亦恍惚。人身空無，念亦空無。人無所覺，念亦無覺。

(3)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（大正 8，37c17-20）：

如**眾生無所有**念亦**無所有**，有無亦無所有。如**眾生寂**，念亦復**寂**。如**眾生空**，念亦復**空**。如**眾生無所覺**，念亦**無所覺**。

(4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二分〉）卷 424（大正 7，131c4-10）：

舍利子，**有情非有故**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非有。**有情無實故**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無實。**有情無性故**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無性。**有情空故**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空。**有情遠離故**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遠離。有情寂靜故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寂靜。有情無覺知故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無覺知。

(5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三分〉）卷 498（大正 7，535c22-536a2）：

有情乃至見者非有故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非有。**有情乃至見者無實故**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無實。**有情乃至見者無性故**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無性。有情乃至見者空故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空。有情乃至見者遠離故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遠離。有情乃至見者寂靜故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寂靜。有情乃至見者無覺知故，當知如是**住及作意**亦無覺知。

²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9（大正 25，480c4~15）：

問曰：**何因緣故說是有為法、無為法相？**

答曰：帝釋讚歎般若波羅蜜，攝一切法，此中**欲說因緣**。**有為法相**，所謂**十八空、三十七品**乃至**十八不共法**；略說**善不善**等，乃至**世間出世間**，是名有為法相。何以故？是**作相**，**先無今有，已有還無**故。與上相違，即是**無為法相**。是二法相，皆般若波羅蜜中攝。**有為善法**是**行處**，**無為法**是**依止處**；**餘無記、不善法**，以**捨離故不說**。此是**新發意菩薩所學**。若得般若波羅蜜**方便力**，應無生忍，則**不愛行法，不憎捨法，不離有為法**而

諸法自性，唐譯本作：「謂一切法無性自性」²²，意義相同。

2、又《摩訶般若經》說：「諸法實性，無生無滅，無垢無淨故」²³。

實性，唐譯本也作「自性」²⁴。

「無性」與「無自性」說，是〈中本般若〉的一致傾向，而唐譯本增入了更多的「無自性」，更多的「無性為性」，「以無性而為自性」。

(二) 印順法師之評論

我以為：般若法門本是直觀深法性的，空（性）是涅槃的異名，所以自性也約勝義自性說。然般若法門的開展，不但為久行說，為鄰近不退者說，也為初學說；不但為利根說，也為鈍根說。

這一甚深法，在分別、思惟、觀察，非勘破現前事相的虛妄不實，從虛妄不實去求突破不可。這所以多說一切法「無性」，一切法「無自性」了。以無自性為自性，與空的空虛性及涅槃的雙層意義²⁵，是非常契合的。

五、「本性空」與「自性空」(p.183~p.184)

有無為法，是故不依止涅槃。

²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二分〉）卷 430（大正 7，164c3-6）：

此中何謂無為法性？謂一切法無生無滅，無住無異，無染無淨，無增無減，無相無為，諸法自性。

云何名為諸法自性？謂一切法無性自性，如是說名無為法性。

²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21c3~5）：

舍利弗！但有名字故，謂為菩提，但有名字故，謂為菩薩，但有名字故，謂為空。所以者何？諸法實性，無生無滅，無垢無淨故。

《空之探究》p. 187，注 17：羅什譯作「實性」前引《小品經》作「真性」，都表示勝義自性，免得與世俗自性的混同。

²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二分〉）卷 402（大正 7，11c7~6）：

舍利子！此但有名謂為菩提，此但有名謂為薩埵，此但有名謂為菩薩，此但有名謂之為空，此但有名謂之為色受想行識。如是自性無生無滅，無染無淨，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見生，不見滅，不見染，不見淨。何以故？但假立客名，分別於法而起分別；假立客名，隨起言說，如如言說，如是如是生起執著。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於如是等，一切不見，由不見故，不生執著。

²⁵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第六節〈空之雙關意義〉p. 178。

(一) 聖智所證知的「本性空」

《般若經》廣說種種空，而定義都是：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，本性爾故」²⁶。經說十四空，十六空，十八空，二十空，依種種法義來顯示空，而一切都是約本性空（prakṛti-sūnyatā）說的。本性空是聖智證知的，所以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5（大正 8，402c4~9）說：

「須菩提！若內空性不空，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性不空者，則壞空性。是（本）性空不常不斷，何以故？是（本）性空無住處，亦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從去。須菩提！是名法住相。是中無法，無聚無散，無增無減，無生無滅，無垢無淨，是為諸法相」。

「是為諸法相」，唐譯本作：「是一切法本所住性」²⁷。

本性(prakṛti)，在說一切有部中，與自性(svabhāva) 同一內容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如說自性，我，物，自體，相，分，本性，亦爾」²⁸。

²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二分〉）卷 413（大正 7，73a15~c21）：

復次，善現！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，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散無散空、本性空、自共相空、一切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性空、自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

云何內空？內謂內法，即是眼耳鼻舌身意。當知此中眼由眼空，非常非壞，乃至意由意空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，本性爾故。善現！是為內空。……

云何本性空？本性謂若有為法性、若無為法性，如是一切，皆非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、如來所作，亦非餘所作，故名本性。當知此中本性由本性空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，本性爾故。善現！是為本性空。……

云何無性自性空？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者性，有所和合自性。當知此中無性自性由無性自性空，非常非壞，何以故，本性爾故。善現！是為無性自性空。

²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二分〉）卷 473：

復次，善現！若內空性本性不空，若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散無散空、本性空、自共相空、一切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性空、自性空、無性自性空亦本性不空者，則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應為諸有情說一切法皆本性空，若作是說，壞本性空。然本性空理不可壞，非常非斷。所以者何？本性空理無方無處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如是空理，亦名法住，此中無法，無聚無散，無減無增，無生無滅，無淨無不淨，是一切法本所住性。諸菩薩摩訶薩安住其中，求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不見有法有所求趣，不見有法無所求趣，以一切法都無所住，故名法住。（大正 7，398a13~26）

²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（大正 27，29c23）。

(二)「自性空」之意義

A、勝義自性空

《般若經》中處處說本性空，也處處說自性空（svabhāva-sūnyatā），意義也大致相同。自性空，本是勝義自性空，如說：「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」²⁹。這是以空、離來表示自性；自性空並非沒有自性。

B、世俗自性空（無世俗自性）（p.184）

1、由於「假名無實」，「虛妄無實」，與空的空虛義相關聯，而自性空有了無世俗自性的意義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4（大正 8，398b25~27）說：

「是名，但有空名，虛妄憶想分別中生。……此事本末皆無，自性空故」。

2、「自性空故」，唐譯本作「自性皆空」³⁰，更顯出都無世俗自性的意味。

²⁹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228b1~17）：

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修神通波羅蜜，以是神通波羅蜜，受種種如意事：能動大地；變一身為無數身，無數身還為一身；隱顯自在，山壁樹木，皆過無礙，如行空中；履水如地，凌虛如鳥，出沒地中，如出入水；身出煙燄，如大火聚；身中出水，如雪山水流；日月天德，威力難當，而能摩捫；乃至梵天，身得自在。亦不著是如意神通，神通事及己身，皆不可得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得如意神通，除為薩婆若心。

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得如意神通智證。是菩薩以天耳淨，過於人耳，聞二種聲：天聲、人聲。亦不著是天耳神通，天耳與聲及己身，皆不可得；自性空故，自性離故，自性無生故。不作是念：我有是天耳，除為薩婆若心。

(2)《光讚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159b23~c14）：

佛告舍利弗：或有開士大士，修於神通至度無極，無央數神通因緣之事。……其神足亦無所得亦無僥逸，起亦無所想亦無念者。興自然空，自然空者則為寂寞，其自然者亦無所起。又如斯者，不發神足及神足行。唯以專思諸通慧事，是開士智度無極神足證慧神足所由。

佛告舍利弗：其開士大士，淨於天耳越天人耳。得聞一一音諸天人聲，亦不想念天耳之種。不作是念我聞其聲，亦無所得。自然之空自然寂寞，其自然者，則無所起亦無所得亦無所念。亦不自念我得天耳，唯以志於諸通事。開士大士，是為行智慧度無極天耳證慧神通之行。

³⁰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〈第二分〉）卷 471（大正 7，386a11~17）：

如說：

「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。……以色處等與名，俱自性空故」³¹。

六、「勝義自性空」漸演化為「世俗的無自性空」(p.184~ p.186)

「勝義的自性空」，漸演化為「世俗的無自性空」，還可以從空的類集中得到證明。

(一)〈中本般若〉十六空中，不包含「自性空」

〈中本般若〉立十六空，是在十四空以下，增列「無性空」(abhāva-sūnyatā)與「無性自性空」(abhāva-svabhāva-sūnyatā)，十六空是沒有「自性空」的。

(二)十六空或十八空之後再立的「四空」中，提到「自性由自性空」(勝義自性空)

然〈中本般若〉，無論為十六空，或十八空(〈上本〉立二十空)，在說十六或十八空後，都更說四種空：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法[有性]法相空，無法[無性]無法相空，自法[自性]自法相空，他法[他性]他法相空」³²。

諸菩薩摩訶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悲願熏心方便善巧，教令遠離作如是言：「名」是分別妄想所起，亦是眾緣和合假立，汝等於中不應執著，「名」無實事，自性皆空，誰有智者執著空法？如是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方便善巧，為諸有情說遣「名法」。

³¹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二分〉)卷 422(大正 7, 119c2~11)：

復次，舍利子！尊者所問『何緣故說諸菩薩摩訶薩，諸菩薩摩訶薩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』者，舍利子！以諸菩薩摩訶薩名唯客攝故。

時舍利子問善現言：何緣故說以諸菩薩摩訶薩名唯客所攝？

善現對曰：舍利子！如色名，唯客所攝，受想行識名亦唯客所攝。所以者何？色非名，名非色；受想識非名，名非受想行識。色等中無名，名中無色等，非合非散，但假施設。何以故？以色等與名，俱自性空故，自性空中，若色等若名，俱無所有不可得故。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名亦復如是，唯客所攝，由斯故說諸菩薩摩訶薩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。

³²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法法相空，無法無法相空，自法自法相空，他法他法相空。

何等名法法相空？法名五眾，五眾空，是名法法相空。

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？無法名無為法，是名無法無法相空。

何等名自法自法相空？諸法自法空。是空，非知作，非見作，是名自法自法相空。

何等名他法他法相空？若佛出，若佛未出，法住、法相、法位、法性、如、實際，過此諸法

自法自法相空，就是「自性由自性空」。所說的自性空，是：「是（自性）空，非知作，非見作」³³。非知所作，非見所作，也非餘人所作的自性空，正是本來如此的勝義自性空。

（三）成立「十八空」時，增列了「自性空」（世俗自性空）

一直到成立十八空（與《大般若經》〈第二分〉相當），才在無性空與無自性空間，增列自性空。³⁴這三種空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（大正8，250c21~27）說：

「何等為無法[無性]空？若法無，是（無法）亦空，非常非滅故」。

「何等為有法[自性]空？有法名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，是有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」。

「何等為無法有法[無性自性]空？諸法中無法，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，是無法有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」。³⁵

無法有法空，依經文說，是無法[無性]與有法[自性]的合觀為空。所以《大智度論》以為：與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——初三空一樣：「十八空中，初三空破一

空，是名他法他法相空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（大正8，250c28~251a8）

³³ 同上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（大正8，250c28~251a8）。

³⁴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第四節〈空之發展與類集〉p.161~p.162「十四空、十六空、十八空、二十空對照表」。

³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6a10~b2）：

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者，無法空者，有人言：無法、名法已滅，是滅無故，名無法空。有法空者，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故有法，有法無故，名有法空。無法有法空者，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，是為無法有法空。復次，觀無法有法空，故名無法有法空。復次，行者觀諸法：生、滅，若有門、若無門，生門生喜，滅門生憂。行者觀生法空則滅喜心，觀滅法空則滅憂心。所以者何？生無所得，滅無所失，除世間貪憂故，是名無法有法空。

復次，十八空中，初三品空，破一切法；後三空，亦破一切法。有法空，破一切法生時、住時；無法空，破一切法滅時；無法有法空，生滅一時俱破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過去、未來、法空，是名無法空；現在、及無為法空，是名有法空。何以故？過去法滅失、變異歸無；未來法因緣未和合，未生、未有，未出、未起，以是故名無法。觀知現在法及無為法現有，是名有法。是二俱空，故名為無法有法空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無為法無生、住、滅，是名無法；有為法生、住、滅，是名有法。如是等空，名為無法有法空。是為菩薩欲住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切法，後三空亦破一切法」³⁶。

又如《光讚般若經》說：「一切諸法皆無所有，悉為自然[自性]」，³⁷是以一切法無性而顯自性。

《摩訶般若經》說：「諸法亦如是無自性，舍利弗！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」。

38

唐譯《大般若經》作：「諸法都無和合自性，何以故？和合有法自性空故」

39。

諸法和合生，所以沒有自性，這是無自性的自性空；也與眾緣和合生故無自性，緣起的無自性空相同。

但在《般若經》中，這還是十八空的一空，把握這一原則而徹底發揮的，那是龍樹的緣起（無自性故）即空了。

³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(大正 25, 296a19~22)：

復次，十八空中，初三空破一切法，後三空，亦破一切法。有法空，破一切法生時、住時；無法空，破一切法滅時；無法有法空，生滅一時俱破。

³⁷ 《光讚經》卷 9(大正 8, 206c5~12)：

是故舍利弗，所言吾我悉無所有，一切諸法亦無所有悉為自然。所以者何？自然無合無散。舍利弗問須菩提，何謂自然無合無散？

答曰：色、痛痒、思、想、生死識者，用自然故無合無散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情，所受所生痛痒所合，悉為自然無合無散，六波羅蜜亦無合無散悉為自然。是故舍利弗，一切諸法皆無所有悉為自然。

³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(大正 8, 269a22~b3)：

舍利弗！我說如我名字，我亦畢竟不生。如舍利弗所言，如我諸法亦如是無自性，舍利弗！諸法和合生故無自性。舍利弗！何等和合生無自性。舍利弗！色和合生無自性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和合生無自性。眼和合生無自性，乃至意和合生無自性。色乃至法，眼界乃至法界，地種乃至識種，眼觸乃至意觸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和合生無自性。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和合生無自性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和合生無自性。

³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〈第二分〉)卷 422(大正 7, 121c2~5)：

復次，舍利子！尊者所問『何緣故說諸法亦爾，畢竟不生，但有假名，都無自性』者，舍利子！諸法都無和合自性。何以故？和合有法自性空故。

資料來源：

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
第七節 自性空與無自性空(p.180 ~p.188)

厚觀法師 編《空之探究》講義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9 期 (2005.5.18)